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公　佈
建議遷冊

董事建議通過撤銷於開曼羣島之登記，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

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倘遷冊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遷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遷冊

董事建議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建議採納一套新存續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

遷冊程序

股東將獲要求批准若干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促成遷冊、批准遷冊，以及於遷冊生效後採納一套新存續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一項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全部貸方結餘金額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以待遷冊生效後，削減應付百慕達政府之年度政府費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註銷股份溢價賬產生之貸方金額約為1,417,000,000港元。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本公司以百慕達登記之獲豁免公司存續。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申請註銷本公司於開曼羣島之登記，並於百慕達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本公司將向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將存續組織大綱於百慕達存檔。待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存續組織大綱後，百慕達登記處處長將發出一份存續證明書，而本公司將成為公司法案及百慕達任何其他法例適用之公司，猶如本公司於存續組織大綱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存續證明書將被視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證明書。待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批准註銷登記申請後，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將發出一份註銷登記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必須將百慕達登記處處長發出之存續證明書副本向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存檔。預期遷冊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即存續證明書之發出日期。

遷冊之估計費用為550,000港元(包括政府收費及專業費用)。

遷冊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根據開曼羣島法例,削減資本將須開曼羣島大法院核准。董事會並不相信該項核准可於符合商業角度之恰當時間內取得。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通過在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於百慕達存續而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繼而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便可在並無開曼羣島大法院核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資本重組。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資本重組,遷冊賦予董事會靈活性,以於日後董事會認為合適時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於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所須時間將較於開曼羣島短。

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在百慕達應付之年度政府費用將參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後以滑準法計算。為減省本公司於遷冊生效後之百慕達年度政府費用,董事會亦建議註銷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貸方結餘,而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倘有關遷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則將不會註銷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

遷冊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對股東之權利及責任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律實體,亦無損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集團之企業辦事處將仍駐於香港。

公司法第227(1)條訂明由公司註銷登記日期起,其將(1)在各方面不再成為公司法項下之公司;及(2)其將為其存續所在司法權區法例下之公司,惟其將不會構成有關司法權區之新法律實體。

公司法案第132E(i)條訂明海外企業之存續登記將不會被視為構成新法律實體。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開曼羣島法律意見,董事相信遷冊將不會涉及成立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證券上市地位、任何新證券發行、任何本公司資產轉讓或任何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司法案第132E(1)條訂明持續經營公司須繼續負上已註銷登記之海外企業之責任,而該海外企業提出檢控或被檢控之任何現有法律行動、索償或責任可能由於該公司持續經營而繼續進行。

董事相信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新存續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b) 遵守開曼羣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一般程序及規定。

預期時間表

遷冊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預期遷冊生效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遷冊之預期生效日期須待有關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遷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倘遷冊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遷冊，本公司亦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百慕達登記處處長」	指	百慕達公司登記處處長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資本削減、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開曼羣島登記處處長」	指	開曼羣島公司登記處處長
「遷冊」	指	透過於開曼羣島註銷登記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由開曼羣島遷冊至百慕達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
「公司法」	指	開曼羣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遷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